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皖淮北交执责改〔2024〕2601252号-1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:临沂德源运输有限公司

经调查, 你(单位)存在下列违法事实:

车牌号为黄鲁Q871JK的货运车辆于2024年09月08日 05时26分23秒行经G344尤沟东卡点超限运输动态卡点时,经超限检测卡点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,检测数据显示:该车为4轴车,车货总重为34.29吨,车货总限重为31吨,超限3.29吨,超限率10.61%。

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: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,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、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,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

- ☑ 立即予以改正。
- ▼ 在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淮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 法向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:

执法人员签名:

新華 刘赣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日